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发行人”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2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7.4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鑫宏业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5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293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4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1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74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37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5.72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5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34.72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98.734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6.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8.77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5.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5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301935 4%，有效申购倍数为3,533.3272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1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5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293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4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37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5月1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3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	594,530	39,999,978.40	12个月
鑫宏业3号资管计划	332,936	22,399,934.08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312,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80,040	59.68%	8,816,956	70.60%	0.06388913%
B类投资者	932,370	40.32%	3,670,778	29.40%	0.0393704%
总计	2,312,410	100.00%	12,487,734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鑫宏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529,6529
末“5”位数	32319,07319,19819,44819,57319,69819,82319,94819
末“6”位数	847484,347484,420700
末“8”位数	24456042,3922322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鑫宏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7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鑫宏业A股股票。

发行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230,7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230,7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34,60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6,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98,51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6,12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0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694,6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新莱福于2023年5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莱福”股票6,688,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22,6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076,073,000股，配号总数为88,152,1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81521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89.829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4,939,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67,12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9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0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380526 2%，申购倍数为3,790.6749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6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7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8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26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玛智控”A股1,168.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5月29日（T+2日）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599,2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150,02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22899%。配号总数为70,300,0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0,300,0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009.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4.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8434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29日（T+2日）在《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5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12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日（T+2日）刊登的《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29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发起式”），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30日起开通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145；C类：018146）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37,22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9%；普润平方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普润平方再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3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490,550,435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的通知，获悉普润平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质押时间	2023年5月11日
质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持股数量（股）	37,221,900
持股比例（%）	7.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上述股份解质后，普润平方根据其资金需求，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情请参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普润平方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11日	2025年8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4.93	2.65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3,000,000	/	/	/	/	/	34.93	2.65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普润平方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普润平方	37,221,900	7.59	9,300,000	22,300,000	59.91	4.55	0	0	0	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37,786	3.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759,686	11.57	9,300,000	22,300,000	59.91	4.55	0	0	0	0

五、风险应对措施

普润平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剩余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威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